

正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265 號
附 件：如說明三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推動「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」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2 日及 8 月 28 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條文，業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施行，施行後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，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計師繪製簽證之「建物標示圖」，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，可有效簡省建物產權登記申辦程序，縮短案件處理時程。因原有的申請方式也仍然保留，不會影響到原已規劃按既有作業方式申報之建物，申請人得視需求自行選擇最便捷之申請方式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廣旨揭簡化措施，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，俾利新措施之執行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說明資料及相關規定供參，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亦可與內政部承辦員江志奇，電話 02-23565274 聯繫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李同榮**